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兩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3. 審議及批准根據貸款補充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
4. 審議及批准(i)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ii)本公司應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17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實施A股回購方案：
 - 5.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5.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5.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5.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5.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5.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5.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 5.8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